

2021—2030

(公开征求意见稿)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1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规划基础	2
一、取得成效	2
二、主要挑战	3
三、有利条件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
一、指导思想	7
二、基本原则	7
三、建设目标	9
第三章 建设布局和建设任务	13
一、建设布局	13
二、建设任务	14
第四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17
一、建设标准	17
二、建设内容	18
第五章 建设分区和建设重点	23
一、建设分区	23
二、建设重点	25
三、示范工程	28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建后管护	33

一、强化质量监管	33
二、规范竣工验收	33
三、加强建后管护	34
四、严格保护利用	35
五、统一上图入库	36
第七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38
一、投资估算	38
二、资金筹措	39
第八章 效益分析	40
一、经济效益	40
二、社会效益	40
三、生态效益	41
第九章 实施保障	42
一、加强组织领导	42
二、强化规划引领	42
三、加大科技支撑	43
四、严格监督考核	44

前 言

民以食为天，粮以田为本，保护耕地，就是保护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就是保护国家粮食安全。高标准农田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中共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近年来，广东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通过出台支持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农田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改善，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依据《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揭阳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衔接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等相关规划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揭阳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了《揭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在深入调研基础上，总结了近年来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分析了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利条件，明确了今后十年总体要求、建设布局 and 任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建后管护，是今后一段时期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实施依据。

规划期为2021—2030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规划基础

一、取得成效

“十二五”以来，揭阳市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资金整合，加大投入力度，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了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了耕地质量、农业生产水平和粮食产能。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内田、土、水、路、林等得到综合治理，农田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大幅度提升了耕地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了农业机械化水平，推动了土地流转，既保障了粮食安全，又促进了现代农业发展。

（一）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已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84.13 万亩，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基本达到了“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通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了农业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十二五”以来我市耕地平均质量等级逐年略有提高。

（二）推动了生产方式转型升级。开展高标准农田田块连片整治、土壤改良、配套设施等措施建设，重点解决了耕地碎片化、质量下降、设施不配套等问题，有效地促进了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经营。“十三五”期间，继续推行良种良法，共引进示范水稻良种 40 个，充分发挥了新良种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改

变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推动了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变，有效提高了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三）改善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田块整治、秸秆还田、沟渠配套、节水灌溉、林网建设和集成推广绿色农业技术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了区域生态格局，增加了农田生态防护能力，减少了农田水土流失，提高了农业生产投入利用率，降低了农业面源污染，保护了农田生态环境。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农业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节水、节电、节肥、省时、省工效果明显，促进了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为实现农村生态宜居打下了坚实基础。

（四）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出效率、增加了土地收入，农业生产综合效益显著提高。建成后，规模种植效益进一步显现，农民种粮积极性稳步提高，有效增加了农民经营性收入。

二、主要挑战

（一）建设任务十分艰巨。我市陆域国土面积 5240 平方公里，根据国土“三调”成果，其中耕地面积 91.36 万亩。全市耕地存在碎片化现象，5 亩以下的耕地数量占比 48.14%。截至 2020 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耕地占全部耕地面积的六成左右，剩余耕地主要集中在西部山地丘陵及南部沿海地区，部分存在立地条件、基

基础设施、抗灾能力、耕地质量较差等问题。同时，受自然灾害破坏等因素影响，造成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部分设施损毁，且不同程度存在基础设施不配套、缺失部分工程等问题，影响了高标准农田使用成效。

（二）建设资金投入不足。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条件要求，参照国家规定的投资标准，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3000 元。目前资金投入与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差距，地方财政难以维持大规模资金投入，且缺乏社会资金的投融资渠道，资金筹措难度大。

（三）建后管护机制需健全。农田建设三分建、七分管。一些区域存在“重建设、轻管护”现象，管护资金和管护责任未及时落实，管护措施和手段薄弱，后续监测评价和跟踪督导机制不完善，一些项目日常管护不到位。加之，按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的要求，对我市建成高标准农田管护利用要求更高，面临更多考验。

（四）建设质量有待提升。原国土、水利、农业综合开发、发改、农业等部门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投资标准、建设内容、管理流程等方面要求不统一，导致工程建设质量参差不齐，一些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设施不全、建设质量偏低。

三、有利条件

(一) 机构改革为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奠定基础。2019年新一轮机构改革后，揭阳市理顺管理职责，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职责整合到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管理，切实改变过去“五牛下田”、分散管理的工作模式，并实行“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评价、统一上图入库”，充分利用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全市高标准农田统一上图入库，高质量推进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

(二) 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要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坚定不移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近年来中央1号文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作出部署。新一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出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省级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有序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大举措，进一步加大了政策支持力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迎来了新一轮重要战略机遇期。市委、市政府历来高

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高位推动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年，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了《揭阳市农田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5年）》，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撂荒耕地整治和复耕整治、提升耕地地力、确保良田粮用等方面部署了农田整治提升行动，进一步推动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拓展了发展空间。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有利于聚集现代生产要素，促进农业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绿色化，打造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和产业集群，保障粮食及重要农产品安全供应，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工作。《揭阳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明确要求“谋划农田建设规划，进一步健全农田建设制度，利用制度优势，完善标准体系，提升农田建设工作效能”，“强化农田保护与利用，完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制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利用情况监测，提升耕地质量监管能力，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核心加强项目统筹实施，推进农田工程建设和耕地土壤培肥有机结合”。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立足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与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高效节水相协调，统一组织实施与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健全工作机制，注重提质增效，强化监督考核，实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切实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确保建一块成一块，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落实地方政府责任，统筹协调

相关部门，健全地方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加强资源和资金整合，提高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创新利益联结机制，积极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社会资本共同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二）科学布局、分区施策。衔接农业农村、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和国土“三调”成果，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合理确定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短板制约、主攻方向、产能目标和建设重点，推行差异化措施，确保建设成效。

（三）建改并举、注重质量。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优先选择建成年份较早稳定种植粮食作物的建设区域，切实解决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设施不配套、工程老化、建设标准低等问题，有效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

（四）绿色生态、协调发展。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高标准农田规划、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和利用全过程，保护生态环境，防止土壤污染，实现绿色发展。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牵头、多方协作、上下联动”管理体系，加强各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高位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五）示范引领、整体推进。统筹水土资源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求，将本地区全部耕地统一规划，合理安排建设时序，

以高标准农田整区域推进、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宜机化改造、土壤改良等示范为引领，整体推进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更高质量。

（六）监管有力、良性运行。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强化高标准农田产能目标监测和评价，推动耕地质量与产能水平同步提升。健全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

（七）数字赋能、良田粮用。建立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相结合的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管理管护更加科学精准。强化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和种粮激励政策，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

三、建设目标

规划期间，通过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宜机作业的高标准农田，大力推动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实现农田基础设施显著改善、耕地质量显著提升，形成一批高标准农田，进一步提升我市粮食生产能力、筑牢粮食安全根基，力争全市亩均粮食产能达到 910 公斤，耕地平均质量等级达到 4.1 等以上，打造全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特色基地。确保到 2025 年累计建成 88.32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4.00 万亩，到 2030 年累计建成 90.52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10.00 万亩。把高效节水灌

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规划期内完成 0.81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到 2035 年，我市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宜机化等建设模式进一步普及，农田建设管理、建后管护、耕地质量和生产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建成更高水平、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等农产品安全保障基础。

表 2-1 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88.32 万亩	约束性
		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4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90.52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10 万亩	
2	高效节水灌溉	2021—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不低于 0.81 万亩	预期性
3	耕地质量等级	到 2030 年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4.1 等	预期性
4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到 2030 年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左右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平均水平	
5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到 2030 年达到 10%以上	预期性
6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到 2030 年达到 100%	预期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涉及田、土、水、路、林、电、技、管8个方面目标。

——**田**。通过合理归并和平整土地、坡耕地田坎修筑，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适宜，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提高，满足宜机化作业要求。

——**土**。通过培肥改良，实现土壤通透性能好、保水保肥能力强、酸碱平衡、有机质和营养元素丰富，着力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和产出能力。

——**水**。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和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等，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农田抗旱排涝标准，实现旱涝保收。

——**路**。通过田间道路、路涵建设配套，提高道路通行质量、荷载标准和通达度，合理增加路面宽度，满足农机作业、生产物流要求。

——**林**。通过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等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农田防御风沙灾害和防止水土流失能力。

——**电**。通过完善农田电网、配套相应的输配电设施，满足农田设施用电需求，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效益。

——**技**。通过工程措施与农机农艺技术相结合，推广数字农

业、良种良法、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节肥减药等技术，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

——**管**。通过高标准农田规划、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和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和监控，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行、高标准农田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第三章 建设布局和建设任务

一、建设布局

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农村发展要求，充分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统筹划定成果、水资源利用规划、国土“三调”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等，综合考虑水土光热资源环境条件，突出提升粮食产能，进一步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

（一）重点区域

以国土“三调”及年度变更调查中的现状耕地为基础，以“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统筹规划、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着力打造我市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基地。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重点围绕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粮食类）等区域开展建设。把符合条件的撂荒耕地、新增耕地和国土“三调”中的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块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做好与大中型灌区等水利建设项目的衔接，优先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原则上，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后要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原则上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中稳定种植粮食作物、区位条件好、改造后增产增收效益明显、土地流转率较高、群众参与积极性高的建设区域；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水毁等自然损毁较严重的建设区域，亦可纳入改造提升任务。

支持在具有灌溉条件的旱作农业区和现代化水平及土地流转率较高的水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二）限制区域

高标准农田建设限制区域包括：水资源贫乏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沙化区等生态脆弱区域，历史遗留的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严重损毁且难以恢复耕种的区域，安全利用类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沿海滩涂、内陆滩涂等区域。

（三）禁止区域

高标准农田建设禁止区域包括：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自然保护区，退耕还林区、退牧还草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

二、建设任务

根据省下达我市的建设任务，衔接国土“三调”成果，基于全市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等基础因素，兼顾耕地资源、粮食产量、水利发展等其他因素，提出规划期内各县（市、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及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各县（市、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变化等情况，可按程序对各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实行动态调整。

表 3-1 各县（市、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任务

单位：万亩

地区	截至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到 2025 年累计建设面积	到 2030 年累计建设面积	其中：2021-2025 年新增建设面积	其中：2026-2030 年新增建设面积
榕城区	4.69	4.69	4.69	0.00	0.00
揭东区	17.16	17.16	17.16	0.00	0.00
普宁市	20.94	23.44	24.94	2.50	1.50
揭西县	17.29	17.99	18.69	0.70	0.70
惠来县	24.05	25.04	25.04	0.99	0.00
全市合计	84.13	88.32	90.52	4.19	2.20

表 3-2 各县（市、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任务

单位：万亩

地区	2021—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其中：2021—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其中：2026—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榕城区	1.00	1.00	0.00
揭东区	1.00	1.00	0.00
普宁市	2.50	0.00	2.50

地区	2021—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其中： 2021—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其中： 2026—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揭西县	2.00	0.00	2.00
惠来县	3.50	2.00	1.50
全市合计	10.00	4.00	6.00

表 3-3 各县（市、区）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单位：万亩

地区	2021—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其中： 2021—2025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其中： 2026—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榕城区	0.00	0.00	0.00
揭东区	0.00	0.00	0.00
普宁市	0.81	0.81	0.00
揭西县	0.00	0.00	0.00
惠来县	0.00	0.00	0.00
全市合计	0.81	0.81	0.00

备注：1.各县（市、区）可根据规划任务量适度提前安排新增和改造提升建设任务，

但各阶段不得低于规划期内确定的任务数；

2.各县（市、区）可统筹地方资金在规划期内增加建设任务。

第四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一、建设标准

遵循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要求，统筹考虑农业、水利、土地、林业、电力、气象等各方面因素，围绕提升农田生产能力、灌溉能力、通行运输能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机械化水平、科技应用水平、建后管护能力、耕地质量监测能力等要求，结合国土空间、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水资源利用等规划，构建符合地方实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

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应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统筹抓好农田配套设施建设和地力提升，确保工程质量与耕地质量。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晒场、烘干、机具库棚、有机肥积造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

规划期内，综合考虑我市自然资源禀赋、社会经济发展、农业农村进步、工程技术创新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的设计、施工、质量、验收、评价、管理、管护等内容，加快制定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度体系，构建科学统一、层次分明、先进合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机制，引领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

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政府投入能力和多元筹资渠

道等因素，适时调整亩均投入水平，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一般应逐步达到 3000 元左右，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分区域差异化的高标准农田投资标准。

二、建设内容

以推动农业的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提升粮食产能这个首要目标，坚持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统一组织实施和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等相关标准，紧扣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结合地方实际需求，因地制宜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

（一）田块整治

充分考虑水土光热资源环境条件，结合地形地貌、作物种植、农机作业和灌溉排水等因素，将碎片化农田整合整治作为重要建设内容。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促进耕地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平原区以修建条田为主，提高田块格田化程度。山地丘陵区因地制宜修筑梯田，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通过表土层剥离再利用、挖高填低、客土回填等方式开展土地平整，改善耕作条件，清除田块耕作层内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石块及其他障碍物，适合农业机械化耕种。建成后，常规农机能够进入田块开展机械化作业，农田有效土层厚度宜达到 50cm 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宜在 20cm 以上，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宜在 25cm 以上，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

宜达到 90%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不超过 8%。

（二）土壤改良

通过工程、生物、化学等方法，治理过沙或过黏土壤、盐渍土壤和酸化土壤，提高耕地质量水平。采取深耕深翻、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治理退化耕地，改良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推广合理轮作、间作或休耕模式，减轻连作障碍，改善土壤生态环境。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新建项目区实施耕地质量提升措施覆盖率宜达到 90%以上。建成后，土壤 pH 值宜在 5.5-7.5，土壤的有机质含量、容重、有效磷、速效钾、微生物等物理、化学、生物指标达到当地自然条件和种植水平下的中上等水平。

（三）灌溉和排水

按照旱、涝、酸、渍综合治理的要求，针对洪涝灾害和冬春干旱威胁，科学规划建设田间灌排工程，配套建设和改造输配水渠（管）道、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增强抗旱排涝能力，加强田间灌排工程与灌区骨干工程的衔接配套，形成完整的农田灌排体系。水源利用应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因地制宜配套小型水源工程，加强雨水和地表水收集利用。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和喷灌、微灌等节水措施，支持建设必要的灌溉计量设施。倡导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

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建成后，田间灌排系统完善、工程配套、利用充分，输、配、灌、排及时高效，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水分生产率明显提高；旱作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75%，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1-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3d 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85%，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1-3d 暴雨 3-5d 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四）田间道路

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农村公路，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整修田间道路，因地制宜确定道路密度、宽度等要求。田间道（机耕路）宽度宜 3-6m，生产路宽度一般不超过 3m。合理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路涵、会车道和调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倡导建设生态型田间道路，减少硬化路面对生态的不利影响。建成后，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平原区宜达到 100%，山地丘陵区宜达到 90%以上，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五）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

根据因害设防、因地制宜的原则，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村庄环境相协调，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结合立地和水源条件，兼顾生态和景观要求确定树种，建设农田防护林网，对退化严重的农田防护林实施更新改造。在水土流失易发区，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

施，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建成后，区域内受防护农田面积比例一般不低于 90%，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

（六）农田输配电

对适宜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的农田，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设备等提供电力保障。顺应数字农业发展要求，合理布设弱电设施，提升农田生产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农田信息化、智能化设施满足使用需要。

（七）科技服务

结合耕地质量监测点现状分布情况，按国家要求建立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和利用情况，为提高耕地质量与产能水平提供依据。大力推广数字农业、绿色农业等先进农业科学技术，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比重，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整体提升粮食产业链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建成后，农田监测网络基本完善，良田良制、良种良法、良机良艺融合发展基本普及，耕地质量等级和粮食产能达到预期指标。

（八）管护利用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及时全面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要求，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运行管护，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资金。加强管护资金使用监督，研究制定高标准农田管护投入成本标准体系，对管护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及时修复损毁工程及配套设施，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效益。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切实保障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守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命根子”。

第五章 建设分区和建设重点

一、建设分区

依据地形地貌、水土条件、耕作制度、经济发展等因素，结合《揭阳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将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划分成三大区域，针对不同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主攻方向和建设重点，分区分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提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的稳产保供能力。



图 5-1 揭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图

中部城镇发展区：包括榕城区全区和普宁市的赤岗镇、大坝镇、广太镇、洪阳镇、军埠镇、燎原街道、流沙北街道、流沙东街道、南径镇、南溪镇、麒麟镇、占陇镇的全部区域。该区域内日照充足，雨量充沛，终年无雪少霜，河网纵横，水域广阔。夏秋间常受强热带风暴袭击，有时因季风活动反常或寒潮侵袭，会出现冬春干旱或早春低温阴雨天气。耕地质量等级总体较高，主要粮食作物为稻谷、玉米和薯类。

沿海经济提升区：包括惠来县全部区域的区域。该区域地势北高南低，倾斜度较大，属海滨丘陵地形。气候高温湿润，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常在春夏之交发生洪涝，时有台风和冷空气袭击，严重影响农业生产。2020年，区域内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49.60万亩，主要粮食作物以稻谷、花生和薯类为主。

西部生态发展区：包括揭东区、揭西区全区及普宁市池尾街道、船埔镇、大池农场、大南山街道、大坪农场、大坪镇、高埔镇、后溪乡、里湖镇、流沙南街道、流沙西街道、马鞍山农场、梅林镇、梅塘镇、普宁镇、下架山镇、云落镇的全部区域。该区域多山地丘陵，境内溪河纵横交织，水资源丰富，夏季高温多雨，冬季低温少雨；春季常有低温阴雨。耕地质量等级平均中等偏上，主要粮食作物以稻谷、花生、薯类、玉米为主。

二、建设重点

（一）中部城镇发展区

依托城市发展基础，发挥机场、高铁、榕江口岸等区位优势，以产城融合为目标，高起点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引领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都市现代农业，打造城区农业经济新样板，建成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引领区，带动全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1.建设引领都市农业现代化的高标准农田，突出集中连片、科技集成、环境友好。大力提升农田设施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积极开展数字农田等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因地制宜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休闲旅游融合发展，整体提升粮食产业效益。

2.充分考虑水土光热资源环境条件，结合地形地貌、作物种植、宜机作业和灌溉排水等因素，将碎片化农田整合整治作为重要建设内容。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促进耕地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增强防灾减灾能力。以修建条田为主，提高田块格田化程度。

3.开展新建或整修田间道（机耕路）、生产路，科学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路涵、会车道和调头点等附属设施，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要求。大型机械化作业区适当增加路面宽度。倡导建设生态型田间道路，提高农田生态性和景观性。

4.按照旱、涝、酸、渍综合治理要求，因地制宜新建和整修灌排沟渠、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加强雨水集蓄利用、沟渠清淤整治等工程建设，强化田间灌排工程抵御洪涝灾害和冬春干旱能力。倡导推广智能化灌排设施，支持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

5.加强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通过工程、生物、化学等方法，治理盐渍土壤和酸化土壤，提高耕地质量水平，防治土壤和水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二）沿海经济提升区

强化保供能力，重点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建成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打造全市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特色基地。

1.加快建设精细特色农业现代化高标准农田，突出工程配套、设施完善、绿色低碳。重点提升完善满足精耕细作要求的农田基础设施，积极开展绿色农田等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因地制宜推动水旱轮作、种养循环，促进粮食生产绿色发展、优质高效。

2.与田块、沟渠、道路有机衔接，改造提升农田防护林网工程，增强抵御台风灾害的能力。因地制宜改造提升岸坡防护、坡面防护、沟道治理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提高抵御洪涝灾害的能力，减少水土流失。

3.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优化耕作田块布局，提高机械

化水平和田面平整度。田块整治应避免打乱表土层与心土层，无法避免时应实施表土剥离回填工程。改造提升田间路网，优先利用原有道路。

4.通过工程、生物、化学等方法，治理过沙或过黏土壤、盐渍土壤和酸化土壤，提高耕地质量水平。采取深耕深翻、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治理退化耕地，改良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

5.改造提升变配电设施，满足农田灌溉排水以及信息化工程电力需求。支持数字农业基础设施等弱电设施建设，满足农田生产管理数字化发展需求。

（三）西部生态发展区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成生态发展示范区，以绿水青山生态环境和绿色优质农产品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引领创造绿色健康新消费。调整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转变发展方式，控制开发强度，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强化土壤污染、水土流失等治理和修复，保障粮食安全供应。

1.将碎片化农田整合整治作为重要建设内容。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促进耕地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增强防灾减灾能力。通过表土层剥离再利用、挖高填低、客土回填等方式开展土地平整，改善耕作条件。

2.建设保护改善生态环境的高标准农田，突出生态保护、宜

机作业、污染防控，着力加强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提升完善满足丘陵山地区宜机化作业的农田基础设施，积极开展宜机化改造等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

3.因地制宜加强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新建、修复农田防护林，建设、完善护坡、截水沟、排洪沟等坡面防护工程，以及谷坊、沟头防护等沟道治理工程，有效控制农田水土流失。

4.因地制宜修建小型泵站、蓄水设施等，加强雨水集蓄利用，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增强田间灌排抗旱排涝能力。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发展管灌、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5.因地制宜建设变配电设施，确保农田灌溉排水和信息化等设施用电需求。支持建设数字农业基础设施等弱电设施建设，推动农田生产管理数字化。

三、示范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需要持续推进，更要创新推进。统筹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加强组织管理和规划引领，创新实施路径和发展模式，提高建设标准和资金投入，强化技术支撑和考核监督，着力打造一批整区域推进、宜机化改造、数字农田、绿色农田、土壤改良和高效节水灌溉等示范工程，总结提炼一批“可推广、可复制、能落地、接地气”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典型样板，引领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

规划期内，各县（市、区）可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示范工程类型，有建设任务的县级行政区在规划期内至少应打造1个或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项目。各类示范工程可叠加建设，以倡导绿色生态理念，突出提升粮食产能、耕地地力为目标，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

（一）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示范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为重点，在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碎片化改造力度大成效好、流转率高、托管服务好的地区，有效衔接农业农村、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以乡镇、区县、流域和灌区等单位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规划期内的建设示范，基本实现项目区域内划定的可建设的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耕地质量等级和粮食产能稳步提升。

（二）宜机化改造示范

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田宜机化改造相结合，加快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优先选择农民群众积极性较高、土地流转率较高的地区，合理改善农业机械通行条件，有效提高农业机械道路和下田作业通达率。开展土地平整和土壤改良等工作，完善田间道路，合理布局灌排沟渠，修建农机下田坡道；因地制宜配套

小型水源工程，加强雨水和地表水收集利用；通过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粪肥施用等生态培肥方式，结合深耕深翻等农业机械化措施，培肥熟化土壤，提升地力；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设备等提供电力保障。

（三）数字农田示范

利用数字技术，推动农田建设、生产、管护相融合，提高全要素生产效率。优先选择数字农业基础条件较好、规模化、土地流转率高的地区，立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好、耕种好、管护好，重点推进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田建设管理的应用，配套耕地质量综合监测点，形成农田大数据集成，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农田建设和管理测控体系。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全流程管理基础上，集成国土、农业、水利、气象等专题数据，全面监测农田基本情况，辅助农田建设管理决策。利用移动巡查，结合遥感监测，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以及撂荒、粮食种植情况监管，支撑提高建设质量和建后利用管护。

（四）绿色农田示范

因地制宜，融合绿色生态理念，尊重自然生态环境，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开展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冬耕翻

土晒田、保护性耕作、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水旱轮作等土壤改良与地力提升工程措施；合理建设田间灌排工程和田间道路，选取绿色生态材料，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沟渠、生态塘堰、生态道路等绿色路渠工程；开展农田生态保护修复，发挥农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保持水土的生态功能，适当兼顾生态景观、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综合整治等功能，提升农田生态保护能力和耕地自然景观水平。开展病虫害生态防治，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打造集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和田园生态景观改善为一体的高标准农田。

（五）土壤改良示范

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行动相结合，建成后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持续提升。开展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翻压还田等耕地质量提升措施，提高土壤肥力。土壤酸化突出区域，因地制宜采取调酸控酸技术模式，通过分类管控、预防和治理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改良。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保持土壤各种养分含量间的相对平衡。同时优化种植结构，合理轮作，改善土壤理化性状，优化耕地土壤环境，提升耕地地力。

（六）高效节水灌溉示范

优先选择具有灌溉条件的旱作农业区，以提灌和井灌为主要灌溉方式，现代化水平和土地流转率较高的水稻区，按照集中连片、规模化发展要求，合理开展土地平整；修筑蓄水池、集雨水

池、泵站、塘坝、小型水源设施等水源工程；因地制宜推行管道输水灌溉、喷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引进数字化和智能化灌溉设施，推行水稻控制灌溉技术，建设必要的灌溉计量设施，切实发挥项目建设成效，有效控制输水量，提高灌溉用水效率，节约集约用地。

（七）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

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分区分类建设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示范区，科学布设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合理配套监测设施设备，开展长期定位监测。跟踪监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及时发现耕地生产障碍因素与设施损毁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肥改良、治理修复、设施维护。对农田生产条件、土壤主要理化性状、农业投入品、作物产量、农田设施维护等情况开展监测，同时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和酸化改良治理措施对耕地质量影响效果监测。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建后管护

一、强化质量监管

(一) 规范质量管理。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合理规划建设布局，科学设计建设内容，统一组织项目实施。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实现项目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

(二) 加强项目监督。采用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并利用网络平台、项目公示标牌等信息渠道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结果作为项目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和年度工作激励考核等的重要内容，实行奖优罚劣。

(三) 评价耕地质量。依托布设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土壤理化性状、区域性特征等指标。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要求，开展建设前后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水平，逐步实现“建设一片、调查一片、评价一片”。

二、规范竣工验收

(一) 严格验收程序。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

号)等文件规定,规范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项目竣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及时组织初步验收,出具初验意见,编制初验报告,对经初步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市农业农村局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二)做好建档立册。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对项目建档立册,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整理、组卷、归档。

(三)推行信息公开。应在项目区醒目位置设立竣工公示牌,公开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单位、主管单位、实施单位、总投资及构成、项目区面积、涉及村、建设时间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同时,应在单项工程醒目位置设置单项工程标识牌,公开项目名称、年度标识、单项工程名称、编号等信息。

三、加强建后管护

(一)落实管护主体。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建后管护相关文件要求,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验收后,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建后管护主体,并办理工程管护手续。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所在乡(镇)人民

政府为管护主体，可委托项目所在村委会实施具体管护。同时，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委托代管、第三方购买服务等管护新模式。

（二）健全管护机制。按照权责明晰、运行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管护机制，制定管护制度，明确管护标准，落实好田间道路、灌溉排水、农田防护、输配电等内外衔接工程的管护责任，确保管护到位。调动村级组织、受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护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参与管护的积极性，鼓励探索实行“田长制”、项目建管护一体化等管护新机制。

（三）落实管护资金。各地要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制定管护经费标准，对管护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灌排渠系、喷灌、微灌设施、机耕路、生产桥（涵）、农田林网等公益性强的农田基础设施管护，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给予运行管护经费补助。完善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的政策措施，保障管护主体合理收益。积极探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金融保险创新试点。

四、严格保护利用

（一）强化用途管控。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

占用高标准农田，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必须按照“建设面积不减少、建设标准有提高”的原则完成补建。

（二）加强农田保护。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推行合理耕作制度，加强后续地力培肥，持续提升耕地质量，实现高标准农田数量增长与质量提升双轮驱动。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矿废弃物等倾倒、存放到农田。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开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建设涉及少量占用和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要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难以补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在县域范围内落实补划任务。落实补划后，应及时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三）坚持良田粮用。健全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完善粮食生产奖补政策和农民种粮激励政策，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压实粮食稳产保供责任，确保农田必须是良田，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引导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

五、统一上图入库

各县（市、区）要安排并培训专人使用“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做好已建、储备、拟建、在建等高标准农田

项目上图入库和信息统计工作，认真做好信息填报，对项目建设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全面动态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建后管护和土地利用及耕地质量等级变化等情况。

第七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按照国家规定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明确的投资标准，依据揭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往投入水平和现实需求调查，综合考虑建设原材料成本上升、人力成本上涨、各级实际财力等因素统筹考虑，规划期内，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不低于省规定的投资标准，以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3000元、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3000元标准进行投资估算。

2021至2030年，揭阳市需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投入49170万元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19170万元，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投入30000万元。

表 7-1 揭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投资估算表

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 (万亩)	亩均投资标 准(元)	预算金额 (万元)
新建高标准 农田	2021-2025年	4.19	3000	12570
	2026-2030年	2.2	3000	6600
	小计	6.39	—	19170
改造提升高 标准农田	2021-2025年	4	3000	12000
	2026-2030年	6	3000	18000
	小计	10	—	30000
合计				49170

二、资金筹措

一是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财政支持。发挥中央财政投入主渠道作用，积极与国家、省级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中央、省级财政对揭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

二是切实落实市县级资金。督促市县两级政府落实共同投入责任，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市县两级财政配套落实到位；主动对接财政、审计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及时调度项目资金，优化简化项目资金支付流程。

三是积极引导社会参与投资。各县（市、区）根据年度实施计划，按照任务和资金相匹配的原则，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为平台，创新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融资机制，加大金融贷款投入，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筹资投劳，积极参与工程建设管理。

第八章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夯实了农田基础设施，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升了耕地质量，增强了粮食产能，减少了受灾损失。项目竣工后，项目区内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亩均粮食增产10%-20%，加上节水、节能、节肥、节药、节劳等其他效益，亩均每年增收节支约500元。通过节本增效，促进农民增收效果明显，经济效益十分明显。同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业观光和乡村旅游相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粮食产业“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发展相结合，既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又提高粮食产量，拓展农民增收渠道，经济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社会效益

（一）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提高了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形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粮田。预计到2030年我市建成90.52万亩高标准农田，为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奠定坚实基础。

（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成为土地平整、土壤肥沃、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田配套、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持续高产稳产农田，促进农业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经营，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推动农业经营方

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升级，加快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三）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完善了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竞争力，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

三、生态效益

（一）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减少农田灌溉渗漏和蒸发损失，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可提高 10%以上，有效提高耕地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缓解农业发展的水土资源约束，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推动农业绿色低碳发展。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亩均节药、节肥率均在 10%以上，有效提高农药化肥利用效率，推动农业生产投入品减量，减轻农业面源污染，防止土壤酸化、潜育化和盐渍化，遏制水土流失，提高耕地质量等级，保持耕地土壤健康，促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

（三）提升农田生态功能。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增强农田水土保持能力、改善小气候、防洪排涝、提升农田碳汇能力，有利于构建生态景观优美、人与自然和谐的农村田园景观，为乡村生态宜居提供绿色屏障。

第九章 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 完善体制机制。各县(市、区)政府相应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和资源互联互通。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逐级落实好建设任务和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二) 加强行业管理。严格把控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资质审查关,提高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单位技术力量门槛,杜绝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从业机构承接相关业务。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失信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

(三) 强化队伍建设。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重点配强县乡两级工作力量,与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相适应。加大技术业务培训力度,提升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加快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为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提供更加有力支撑。

二、强化规划引领

(一) 建立规划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分析论证,创新规划编制手段。各县(市、区)建设规划重点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

时序安排，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为项目和投资及时落地做好准备、打好基础。

（二）做好规划衔接。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重大项目安排上，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充分做好与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衔接。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粮食保障要求等因素，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明确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

（三）开展规划评估。经批准发布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是安排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农田建设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是今后一个时期系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行动指南。规划实施的中期，各县（市、区）通过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调整工作任务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规划进行合理的动态调整完善，充分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三、加大科技支撑

（一）加强科技创新。针对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保护全过程中的“卡脖子”问题，加强科技研发前瞻布局，集成跨学科、跨领域优势力量，加大对农田建设中防洪排涝、土壤酸化、耕地质量提升、数字农田、绿色生态农田、良田良机良艺融合等

专题的科学试验和技术攻关，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二）强化示范推广。在相对集中连片的粮食生产功能区，选择空间规划、产业发展和土地流转相对稳定，有一定流转规模的区域，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区域示范。着力开展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宜机化改造、酸化土壤改良等示范工程建设，引领高标准农田建设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大力引进和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工程与装备技术，加强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与应用，形成良田良制、良种良法、良机良艺相融合与集成应用的格局。

四、严格监督考核

（一）动员群众参与。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群众监督参与机制、投诉举报机制，畅通投诉渠道，鼓励实名举报，引导理性、准确举报，规范处理程序，维护举报人权益，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形成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注重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农民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生产经营者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等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做好风险防控。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切实防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

加强对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应用。加强工作指导，发挥纪检、监察、审计作用，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强化底线思维，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把安全发展贯彻到农田建设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